

定 稿

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副召集人)

翁志明先生, BBS

劉焯榮先生

列席者

連登泰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黃瑜瑜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規劃政策 1

趙汝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龍曉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曹泳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督察(環境衛生)7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偉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澳/東涌)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

## I. 通過 2016 年 10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商討二澳及汾流的自來水供應情況

2. 水務署代表表示，水務署定期檢視離島區現時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地方的情況，當中包括二澳及汾流。據署方初步估算，若要供應自來水至二澳及汾流所需鋪設的水管較長，但人口少及用水量低。除考慮人均成本外，水質也是另一主要考慮因素。若用水量偏低，水長時間留在水管中，以致水質容易變壞。

3.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民政處在二澳並無設置原水供應系統，但負責維修保養在汾流現有的一個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

4. 召集人表示，水務署代表在上次會議簡述離島區七個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地方(稔樹灣、長沙欄、大浪、上黃龍坑、二澳、汾流及蒲台島)的情況，而工作小組成員亦關注澄碧邨的供水事宜，他希望藉工作小組的會議進一步討論。

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水務署需解決食水供應問題。署方不應以鋪設水管費用高昂、人口不足及施工困難為由，而不考慮供水至有關偏遠地區。

- (b) 建議水務署考慮於地面上而非地底鋪設喉管，由二澳延長喉管至汾流，以解決工程技術問題。
- (c) 有復耕活動在二澳進行，故該處每天的用水量較高，參與活動的人士自行安裝設施及水管，以收集天然水。由於沒有自來水供應，參與活動的人士只能用未經處理的天然水。
- (d) 水務署可參考長洲西灣的例子，安排進行類似工程。

6. 召集人詢問水務署有否估算供應自來水至二澳及汾流工程費用，以及達到常住人口標準是否該署供應自來水的必要條件。

7.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多次實地視察，相信鋪設水管以供應自來水至二澳及汾流在技術上並無大問題，但需要考慮工程成本及實際用水量和用水的人口。就汾流而言，需要鋪設超過六公里長的水管，還要建設泵房和水缸，才能接駁喉管至最近的自來水網絡。如從二澳接駁水管至汾流，需穿過一座山丘，因此需建設其他供水設施(例如泵房和水缸)，所以署方需要分開考慮兩個地方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 (b) 署方在決定何時供應自來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水源、水質、人口、用水量及人均成本等，並非單單考慮常住人口。建設自來水供水系統並非小型工程，署方需向相關部門及立法會申請撥款。署方會繼續檢視有關地區的情況。

8.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a) 若二澳及汾流沒有自來水供應，難以吸引村民返回居住。在考慮是否供應自來水時不應只考慮當地的常住人口。
- (b) 按照汾流及二澳的地理環境，是否需要興建泵房處理水壓問題？
- (c) 現時汾流及二澳使用的天然水並非經水務署處理的自來水，政府有何回應？

- (d) 既然可由水源接駁喉管至二澳，署方應先解決二澳的供水問題，並考慮於地面鋪設水管，以及在水管末端排水，以改善水質。

9.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石壁水塘是大嶼山最主要的水源，水塘的水經附近的濾水廠處理，才供應給市民。若從大澳接駁自來水至汾流，需經過一個山丘，故需在附近加設泵房和水缸。
- (b) 署方對供水責無旁貸，並會配合政府的發展計劃，將自來水管網絡延伸到有需要的地方。過去十多年，大嶼山有不少地方已陸續獲得自來水供應，水務署會繼續檢視二澳及汾流的情況，並根據人口、用水量及水質等因素考慮是否供應自來水。署方需確保本港的自來水水質符合世衛標準。
- (c) 相關部門會定期監察及化驗天然水(原水)的水質，確定它們是否適合飲用。

10. 召集人詢問現時二澳是否沒有水務署的自來水供應系統或民政處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

11. 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a) 現時離島區仍然有某些地方設有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但當中有部分地區已有水務署的自來水供應。至於現時仍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民政處將繼續負責維修保養現有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
- (b) 現時二澳並無水務署的自來水供應系統或民政處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據了解，當地參與復耕活動的人士，自行裝置了一些簡單儲水設備。

12. 小組成員再提出以下意見：

- (a) 希望大澳的自來水供應系統的水管復修工程盡快完成。
- (b) 建議於水滂漕加設圍網，以保障水源免受污染。
- (c) 促請水務署盡快就二澳及汾流的供水事宜作出決定，並建議有關部門可直接由水滂漕供水給二澳。

13. 水務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上述意見，並會轉達相關同事持開放態度跟進。

14. 召集人希望水務署代表與小組成員到二澳實地視察。他詢問於乾旱季節，汾流的天然水(原水)供應是否足夠供村民使所需，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報告當地水質情況。

15. 民政處代表表示，據了解，汾流的天然水(原水)供應系統早年由村民自行建造，現時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民政處近年未有收到居民反映汾流的天然水供應不足夠。

16.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定期於汾流抽取水樣本，然後送交衛生署、政府化驗所及水務署化驗。根據過往兩年的記錄，水質適合飲用，但需煮沸後才可飲用。

17.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a) 要求水務署提供與離島區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七個地方相距最近的已建水管圖，以作參考。

(b) 建議民政處與水務署合作，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推行新工程以供應自來水至二澳。

18. 民政處代表表示，不論是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民政處只可進行工程估算低過 3,000 萬的工程，而政府指引清楚列明政府部門不能分拆工程，以避過審批工程的財政限額及程序(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9. 小組成員詢問有否二澳及汾流居民申請自來水。

20. 召集人詢問離島區自來水水管更換工程為何只包括大澳而未有接駁至二澳？

21. 水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a) 離島區自來水系統水管更換工程旨在更換現有而老化的喉管，而大澳與二澳相距較遠。

(b) 根據資料，沒有汾流居民申請自來水；至於二澳，則需翻查記錄。如申請自來水，申請者需提供地址。

- (c) 署方希望小組成員協助向當地居民查詢他們是否希望申請自來水，以便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較有需要的鄉村，在供應自來水方面訂立適當的優先次序。

22. 召集人總結如下：

- (a) 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大澳的自來水供應系統水管復修工程，並積極跟進及研究二澳的自來水供水方案。
- (b) 雖然汾流設有天然水(原水)系統，但如水量不足，便沒有其他替代水源。他希望水務署備悉汾流的情況，考慮供應自來水以應付需求。
- (c) 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將邀請該署代表到汾流及二澳實地視察。
- (d) 工作小組將去信有關鄉事委員會及鄉郊代表，邀請他們就上述離島區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的自來水供應事宜提供意見。

23. 小組同意在下次會議集中討論大浪、澄碧邨及上黃龍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III. 其他事項

24.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開會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